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處理原則

交通部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交郵字第 0960024179 號函核定
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500247 號函修正名稱
交通部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交郵字第 0980021114 號函核定
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107325 號函修正第七點及第八點
交通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交郵字第 0980065457 號函核定
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總字第 1030502001 號函修正第九點及第十點
交通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交郵字第 1035015503 號函核定
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公字第 1050700531 號函修正第十點
交通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交郵字第 1055015268 號函核定
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字第 1110700051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六點、
第八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
交通部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交郵字第 1110501035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事項，特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三點及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(二)本公司得就本處理原則之補（捐）助對象另訂細部作業要點。

二、補（捐）助對象：

限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經本公司專案核准之民間團體及個人。

三、補（捐）助條件或標準：

本公司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之活動，應以具整體性、效益性、促進社會公益及配合政府政策等事項為限，並以對發展郵政事務及提升郵政形象有助益者為優先。

四、補（捐）助用途及範圍：

- (一)舉辦公益活動。
- (二)辦理壽險活動。
- (三)辦理集郵相關活動。
- (四)補（捐）助與郵政有關之社團。
- (五)其他對促銷郵政業務及提升郵政形象有助益者之活動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本公司辦理各項補（捐）助，應由受補（捐）助者事先以書面（舉辦活動須提企劃書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受補（捐）助者以同一事由或活動，向二個以上機關（公司）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（公司）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本公司受理申請後，應審查下列事項，於預算範圍內，核定補（捐）助經費：

- (一)企劃案之完整性。
- (二)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。
- (三)預期成果。
- (四)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- (五)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之妥適性。
- (六)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核銷程序及補（捐）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：

- (一)受補（捐）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，檢具發票或收據、成果報告(含參與活動人數並附照片佐證)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獲補（捐）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、活動資料各 1 份，送本公司審核並辦理核銷。
- (二)前款申請核銷日期，至遲不得逾越當年 12 月 20 日。
- (三)受補（捐）助者接受二個以上之機關（公司）補（捐）助時，第一款獲補（捐）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應列明各機關（公司）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
- (四)補（捐）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指標：

項目	評核內容	分數	備註
活動效果	參與活動人數	60	參與人數 100-400 人，分數最高給予 40 分 參與人數 401-999 人，分數最高給予 50 分 參與人數 1,000 人以上，分數最高給予 60 分

形象效益	對促銷郵政業務及提昇郵政形象有助益之程度	40	
小計		100	

(五)本公司依受補(捐)助者所提之成果報告及活動資料，並按前款衡量指標評核，惟如依本處理原則所訂之細部作業要點另訂有衡量指標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事項：

(一)本公司辦理之補(捐)助案件，經審核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(活動績效衡量未達70分者)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銷者，除應要求受補(捐)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該受補(捐)助對象嗣後不再予以補(捐)助。

(二)受補(捐)助經費中，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(捐)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(包含受補(捐)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)時，應按本公司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
九、受補(捐)助對象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，如發現受補(捐)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對象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，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結報佐證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本公司衡酌受補(捐)助對象提出各項支用單據不符效益者，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，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。